

内乡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
政府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乙方（供应方）：内乡县永农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依据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内乡县 2026 年小麦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8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金额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千克）
第 1 标段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野田福尊®	1 千克（升）/ 瓶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620
	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	农华胜威®	1 千克（升）/ 瓶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0
	作业服务面积（亩）			54000	

本合同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78000.00元）。

二、作业区域

按甲方指定区域喷防作业。

三、作业内容

- （一）喷防作业用药、水勾兑服务。
- （二）植保无人机喷防作业服务。
- （三）喷防作业区的安全保障服务。

四、作业时间

由甲方根据本年度玉米的生育状况，确定喷防时段。

五、作业标准

(一) 亩用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杀菌剂) 30 克 (或 ml) ; 亩用 14%氯虫·高氯氟悬浮剂 (杀虫剂) 20 克 (或 ml) 。

(二) 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不高于玉米顶端 3 米, 药液量不低于 2.5 升/亩。

(三) 不漏喷, 不重喷, 药液不飘逸到非玉米作物。

(四) 作业时间: 晴天上午 10:30 前, 下午 4:00 后; 阴天可全天候作业; 喷药后 6 小时内遇雨需重新喷洒, 风力大于 5 米/秒, 应停止作业。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协助作业区所在乡镇搞好作业规划。
- 2、提供作业技术服务与指导。
- 3、对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质量进行抽检。
- 4、对乙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开展线上和线下监督并进行复核。
- 5、对防效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所提供的农药和喷防作业机器送达甲方指定仓库, 自觉接受甲方的复验。
- 2、按甲方指定的作业区域开展作业。
- 3、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和作业标准。
- 4、承担作业前、中、后全过程的人、畜、物的安全事故责任。
- 5、履行投标承诺。

七、验收方式

(一) 物资类质量以甲乙双方委托的化验机构出具的化验检测报告结果中判定合格为依据。

(二) 物资使用量以作业区(乡镇或村)线下监督并签名确认为依据。

(三) 作业数量和质量以第三方监管质量报告为依据。

(四) 项目实施过程由农业农村局项目组验收结果合格为依据。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金额为: 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389000.00 元)。

2. 服务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区域(乡镇或村)出具的有效手续和第三方线上监管质量合格报告,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手续和农药抽检报告,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尾款, 金额为: 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389000.00 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逾期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确因乙方所投产品的质量不合格, 甲方使用后造成药害或防效不佳,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化验不合格的, 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否则, 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环城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薛婉双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内乡县永农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灌涨村东岳组88号

法定代表人：梁江亮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账 号：86601021200000932

电 话：15838754867

电 话：0377-65321637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